**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結果通知方式：**

**□自取(電話通知)**

**□郵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公司名稱〉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連絡電話 | |  |
| 住 址 |  | | 檢附證件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其他 |
|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 |  | | | 使用道路時間 |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年　 月 　日 　時至 　時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自門牌　　　號之　 至門牌　　　號之  長　　　公尺、寬　　　公尺、合計使用道路寬　　　　平方公尺 | | | | | |
|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附註：   1. 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2. 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3. 違建施工借用道路，一律不予同意。施工借用道路未檢附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工切結書。 4. 一次申請臨時使用期限為三天。 5.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 6. 使用道路若有損害公共設施(路面、水溝、人行道、路燈、行道樹…等)應修復後報本公所核備，未修復前若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 7. 申請人應於五日前送件（扣除例假日）以機關收件日期為準，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吊車預拌車等大型工程車輛僅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09:00~16:00）占用道路，借用範圍施工車輛不得併排停放。 8. 審核結果正本由本公所留存，影本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9. 動力機械行駛路線請逕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 10. 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事宜。   十一、檢附交通維持設施佈設說明文件一份，請確依文件施作，避免觸法。 | | | | | | | |
| 審核意見 |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 | | 不同意原因 | |  | |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切結書**

本人（公司）：

申請於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前借用道路，絕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路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切賠償與法律責任。且施工期間所發生一切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立切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聯絡電話：

聯絡地址：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  |
| --- |
|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 說明：  1、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包括：車道線、停車格、路寬等道路交通施設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便利審查。  2、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  3、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  4、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  5、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  |
| --- | --- |
|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 |
| 左側 | 右側 |
| 正面 | 對面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黏貼處 |